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永義實業新股份  
及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配售代理**



EE董事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6月18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6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茲提述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EE股份**

永義實業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6月18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6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經EI董事及EE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彼等並非與永義實業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永義實業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經扣減永義實業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500,000港元，擬用作EE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永義實業之股權架構

65,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表載列永義實業(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EE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現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行 及／或購回任何 其他EE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3)	
	EE股份數目 (附註4)	%	EE股份數目 (附註4)	%	EE股份數目 (附註4)	%
永義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36,993,438	42.0	136,993,438	35.0	258,205,559	50.4
<b>公眾</b>						
承配人(附註2)	0	0	65,200,000	16.7	65,200,000	12.7
其他公眾股東	189,014,226	58.0	189,014,226	48.3	189,014,226	36.9
總計	326,007,664	100.0	391,207,664	100.0	512,419,785	100.0

附註：

- 於136,993,438股EE股份中，47,140,104股EE股份及89,853,334股EE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自2014年6月3日起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EE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據EI董事及EE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成為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被視為EE公眾股東。
3.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8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兌換價每股EE股份0.66港元（已因完成配售事項予以調整）（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一段）兌換為EE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2月20日之通函。上表僅供參考。
4.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湊整而出現差異（如有）。

###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兌換時有效（如有）之兌換價（「兌換價」）兌換為EE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兌換價將由每股EE股份0.68港元獲調整為每股EE股份0.66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有），且可換股票據於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EE股份0.66港元獲悉數行使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兌換為121,212,121股EE股份。永義實業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兌換價調整之運算進行協定程序，並向永義實業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報告，報告載明上述運算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且符合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認購協議。對兌換價作出之調整須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即2014年6月18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